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陳嘉雯

聯絡電話: 02-82366542 傳真: 02-82366563

電子信箱:belle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:部銓三字第114590101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 )

附件:如說明一 (602000000A114590101202-43-1.pdf、602000000A114590101202-43-2.pdf、602000000A114590101202-43-3.pdf、602000000A114590101202-43-4.

pdf)

主旨: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業經本部以民國114年11月24日部銓三字第11459010121號令修正發布,並自發布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## N. X.

## 說明:

一、檢送旨揭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各1份,並業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mocs. gov.tw)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;另本部亦已彙 整「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」並上載於本部 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考績項下,均請參考 運用。



二、請各機關辦理本(114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,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又本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將以「公務人員考績審定作業流程簡化及智慧審查系統」進行報送,該系統啟用期程將另行通知,請各機關於該系統啟用後再據以報送。

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電2035/11/25文交 交 13:38:59 章



